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单位(盖章): 龙里县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 2022年2月16日

部门(单位)名称		龙里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558.07	
		基本支出		1558.07	
		项目支出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龙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二)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三)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四)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本院执行工作。(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七)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八)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作。2.提高办案质效,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3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4.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运用信息化管理,提高法院工作效率,切实做好为老百姓解决问题及困难,为维护社会治安打下一定的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全年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	≥6864件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数量	≥131件	
			全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	≥3849件	
			全年受理刑事案件数量	≥199件	
			全年受理申诉申请再审案件数量	≥11件	
			全年受理司法赔偿案件数量	≥5件	
			全年受理其他新类刑案件数量	≥44件	
		完成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保障审判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办案质效	有效提高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成本	人员工资支出	1212.72万	
	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		345.35万		
	效益	经济效益	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	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办案水平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影响	
			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当事人满意度			≥90%		

联系人: 徐燕

电话: 18008542193